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5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补充披露单独或持有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人，代表股份80758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48%。会议表决议案情况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80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39%；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2本次交易标的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3本次交易主体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4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5本次交易价格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8本次交易所涉担保解除安排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表决通过了《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4、表决通过了《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5、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6、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7、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8、表决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9、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0、表决通过了《关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1、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2、表决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资产剥离涉国产化问题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13、表决通过了《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履约担保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85740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71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61%。反对48149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1%；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11深高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28日支付自2013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债券代码:12208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有关"11深高速"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日期为2011年7月25日的《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1深高速"的票面利率为6.0%。每手"11深高速"（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四、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4年7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深高速"持有人。

五、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11深高速"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该税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代扣后划转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深圳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邮编:518026）

联系人:吴卫卫

电话:0755 - 8285 3339

传真:0755 - 8285 3411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龙凌、胡晓

电话:010 - 6083 3539 / 6083 7502

传真:010 - 6083 35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 6887 0114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4-02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 年 7 月 16 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1175万股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 年 7 月16日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为2014 年 7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 1 月15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截至本公告日，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7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2%，其中已质押股份11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此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主要是基于其自身投资资金的需要。温州乔治白制衣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时签订的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截止目前，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7月 18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编号:临 2014-10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排他性经营管理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4年3月27日和2014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签署<排他性经营管理合作协议>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油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油泷"）法定代表人宁柱先生与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荷兰"）签署上述相关协议。中科荷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女士持股100%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4年7月14日，上海油泷与中科荷兰正式签署《排他性经营管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对外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排他性经营管理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大江股份　　编号:临2014-030
B股　900919　　B股　大江B股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82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 2014-022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有效期延期申请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14）64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延长<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有效期的批复》：同意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复》（商资批[2014]43号）的有效期延长180天，延期时间自 2014?年7月9?日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4日13:00起停牌。

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承诺争取于2014年7月18日前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情况较为复杂，涉及主体较多，范围较大，导致资产梳理及处理方案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且相关审批事项的工作流程较多，为确保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9月18日复牌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手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了保密义务并同意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梳理工作、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主体工作已经大体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中。

按照目前重组进展情况，预计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将在7月完成本次重组的内部准备工作；8月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9月初，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监管材料，备齐各项披露文件。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在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依然会遵循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7月）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投资（不含限制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修订。

实际经营范围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6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036,80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2,055,209股。公司拟据此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803.6806万元修改为人民币160,205.5209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修订。

3、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公司章程》（2014年7月）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4年7月31日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5年2月28日延期至2015年6月30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

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监事罗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桃，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罗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短期融资券期限：1年。

二、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总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目的：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4、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7、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地完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相关工作，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2010年5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股票，并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50,997,727.09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41,213,297.00元，兆驰股份其他发行费用9,784,430.09元，扣除上述50,997,727.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002,272.9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10]25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4,356,979.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2011年4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3,359,251.91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截至2014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投项目	50,000.00	30,793.78	61.59%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30,185.83	24,155.91	80.02%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14,500.00	4,095.09	28.24%
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	1,264.17	1,264.17	不适用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50.00	1,278.61	31.57%
超募资金	113,335.93	73,001.86	
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		3,809.5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购买兆驰创新产业园土地		14,192.35	
合计	163,335.93	103,795.64	

（1）201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146.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购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C-17-4地块、用地面积128,348.8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

（2）2010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2011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192.35万元竞拍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五块宗地，用地面积148,845.84平方米。

（4）2012年7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

（5）2012年8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变更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的五块宗地"，实施主体由"南昌兆驰"变更为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41亿元及其银行存款利息补充投资"兆驰创新产业园"。随后，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146.26万元。同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到2014年3月31日。

（6）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7）2014年2月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8）2014 年2 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到2014年7月31日，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调整至2014年12月31日，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调整至2015年2月28日。

（9）2014年4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7,715.83万元投入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为30,185.83万元。

2、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2014年6月30日）

开户行	募投项目	2014年6月30日余额（万元）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	小计
浦发银行	超募资金	4,308.92		18,100.00	22,408.92
广发金中环支行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48.75		4,000.00	4,248.75
南昌建行	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	977.82		11,000.00	11,977.82
南昌中行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10.49		8,000.00	8,010.49
九江银行	超募资金	14.25	25,980.00		25,994.25
合计：		5,560.24	25,980.00	41,100.00	72,640.24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号厂房正在逐层拆除外架，预计到8月底达到初验标准。2号厂房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正在进行砌体、安装等工程，预计9月初达到初验标准。3号厂房目前工程进度已至主体工程正负零层底板，预计今年年底达到初验标准。宿舍标段已经完成砌体、墙面、安装工程，现在进行后期清扫、收尾工作。

1号厂房和2号厂房预计9月份设备、产线等进场安装，10月份陆续投产。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5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今年上半年深圳地区天气多雨，尤其是3月和5月深圳雨势较大、较长，影响了建设工期；在工程收尾阶段，由于行业原因，施工单位劳动力不足；另外进出产业园的道路因地况复杂等原因未能及时建成通车，对工期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情况，审议和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该延期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4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8月3日至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8月4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8月3日15:00至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3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4年7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议案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7月31日至2014年8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2、投票时间：8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3日15:00至2013年8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严志荣、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8月4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